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对天邦股份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检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具体情况如下：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

1、核准时间：2015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2015]2417号文核准）。

2、股份登记时间：公司于2015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发行新股数量为80,789,941股。

3、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11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至今股本变动情况

1、2016年5月3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89,399,94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

636, 679, 870股。

2、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向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10.85元/股，发行股数为136,405,529股，发行后总股本为773,085,399股。

3、2018年5月21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3,085,39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00股。本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773,085,39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1,159,628,098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十名投资者均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份（包含上述股份转增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发布之日，十名投资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1月23日；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6,606,80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9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0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张邦辉	215,215,438	118,491,918
2	吴天星	71,095,151	71,095,151
3	陈能兴	35,547,574	35,547,574
4	张雷	15,877,917	15,877,917
5	胡来根	14,811,489	14,811,489
6	田萍	5,924,595	5,924,595
7	程国浩	1,777,377	1,777,377
8	王韦	1,184,918	1,184,918

9	陆裕肖	1,184,917	1,184,917
10	傅衍	710,949	710,949
	合计	363,330,325	266,606,805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上市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67,743,475	31.71%	-266,606,805	101,136,670	8.7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791,884,623	68.29%	266,606,805	1,058,491,428	91.28%
股份总数	1,159,628,098	100%	--	1,159,628,098	1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做的承诺；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保荐机构对天邦股份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郭 强

孙晓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